

附件

海关安全智能锁及阅读器 检测机制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录

一、适用范围	6
二、检测依据	6
三、受理范围	6
四、检测说明	7
五、样品来源	8
六、检测结果	9
七、检测期限	9
附件 1：检测机构名录	10
附件 2：安全智能锁关键零部件清单	11
附件 3：安全智能锁阅读器关键零部件清单	12

一、适用范围

本机制适用于“海关总署 2016 年金关工程二期安全智能锁及阅读器检测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认可的中标单位（见附件 1 检测机构名录）开展的相关检测工作，检测产品为在中国海关相关业务使用的安全智能锁、安全智能锁阅读器（以下简称产品），本机制的有效期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2017 年 9 月 19 日。

二、检测依据

JGS/T04-2015《海关物流监控前端集成系统建设 安全智能锁》。

JGS/T05-2015《海关物流监控前端集成系统建设 安全智能锁阅读器》。

三、受理范围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由检测机构向海关申请检测费用，无需送检单位承担检测费用：

3.1 如海关招投标项目中要求投标人提供安全智能锁及阅读器的检测报告，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向检测机构提交检测需求，检测机构凭投标人提供的招投标文件复印件向海关提交检测申请。

3.2 海关根据需要对已交付或待交付产品进行抽查检测，产品生产商向检测机构提交检测需求，检测机构可凭相关材料向海关提交检测申请。

3.3 在使用过程中，产品供应商应海关要求升级设备并需要进行检测的情况（产品关键零部件有改变），产品供应

商向检测机构提交检测需求，检测机构可凭相关材料向海关提交检测申请。

3.4 与海关工作相关，但未包含在上述 3.1、3.2、3.3 情况的其他检测需求，检测机构可凭相关材料向海关提交检测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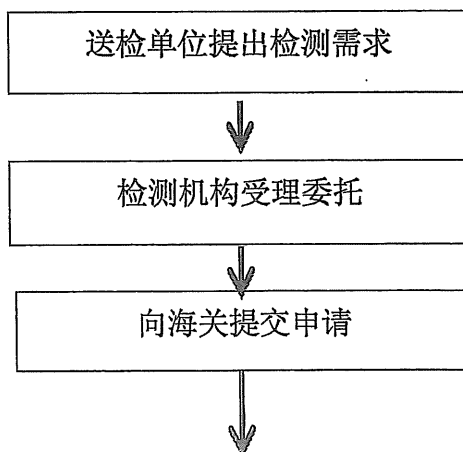
检测机构应在检测之前向海关提交申请，海关认可后，在产品检测完成且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后支付检测费用，送检单位无需承担检测费用；如果检测不合格或因检测不合格而重新调整合格后产生的额外费用，由送检单位承担。

四、检测说明

送检单位向检测机构提出检测委托申请，同时提交关键零部件清单（见附件 2：安全智能锁关键零部件清单和附件 3：安全智能锁阅读器关键零部件清单），检测机构受理并完成检测，出具检测报告。

不同型号的产品应单独提出检测委托申请。检测合格的产品如有涉及到关键零部件的变更视同型号更改，需重新检测。

具体检测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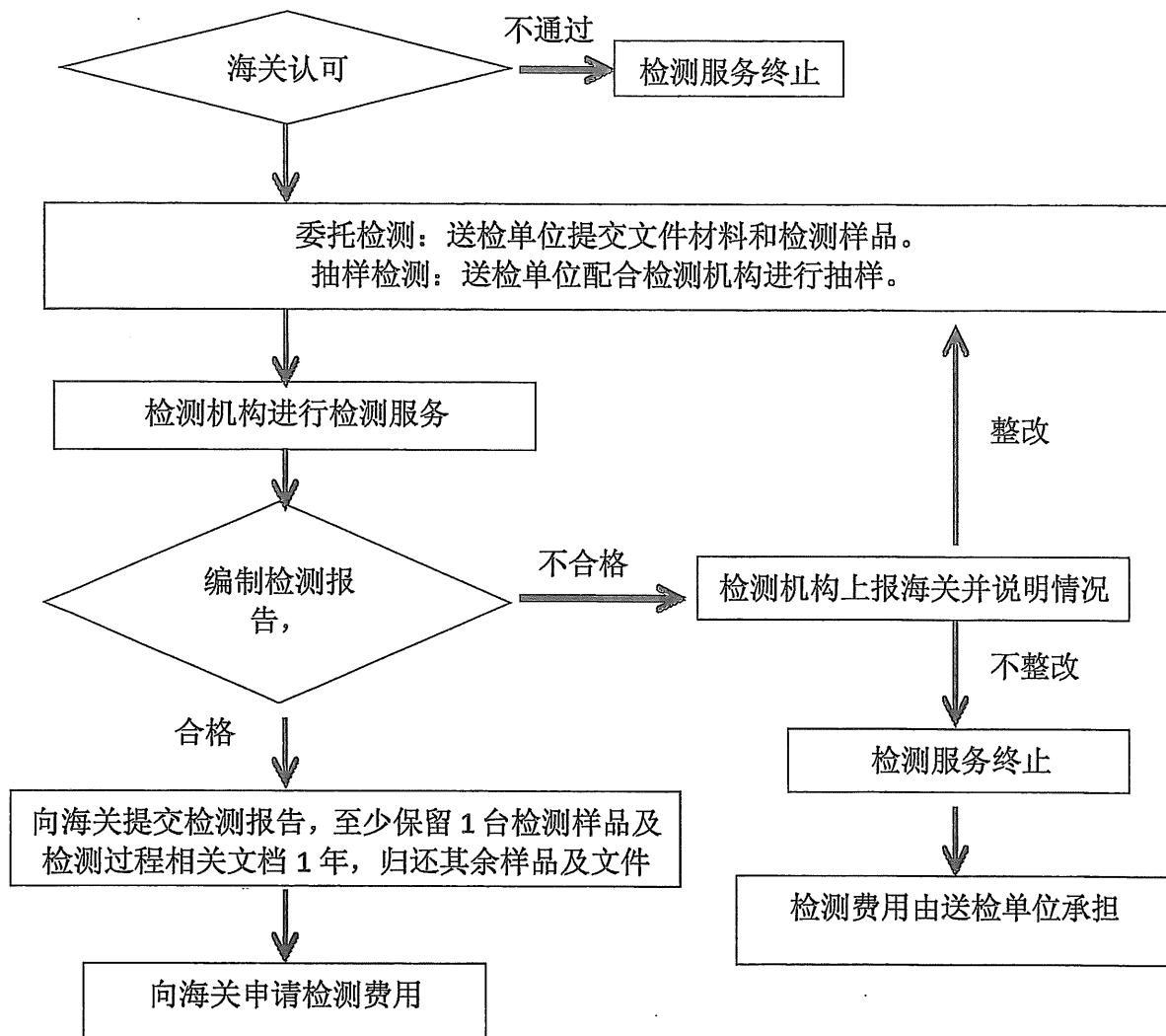


图 1 检测流程

五、样品来源

5.1 委托检测

采取送样检测的方式，安全智能锁样品数量为 5 台，安全智能锁阅读器样品数量为 4 台。安全智能锁和安全智能锁阅读器各 1 台作为留样，由检测机构封存 1 年。

5.2 抽样检测

正常给海关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企业，按海关要求对已交

付或待交付的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数为安全智能锁样品数量为 5 台，安全智能锁阅读器样品数量为 4 台。

六、检测结果

对所有检测项目均合格的，检测机构出具检测合格报告；对于检测不合格的，允许企业进行整改后进行重新检测，原则上只能送回原检测机构重检。检测机构定期将检测结果上报海关并说明情况。

检测报告一式三份，企业两份（其中一份用于提供给海关），检测机构留存一份。

七、检测期限

样品到达检测机构 35 天之内出具检测报告。

附件 1 检测机构名录

检测机构	地址	联系人
江苏北斗卫星导航检测 中心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高新区惠 达路 6 号北斗大厦	李非易 (025-59696377)
浙江科正电子信息产品 检验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马 塍路 36 号(五十二所内)	刘灿辉 (0571-88366861)

附件 2 安全智能锁关键零部件清单

	名称	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备注
1	外观尺寸				
2	印刷线路板				
3	机械驱动元件				
4	安全芯片				
5	RFID 模块				
6	存储器				
7	天线				
8	电池				
9	移动通讯模块				
10	定位模块				
11	软件				

附件 3 安全智能锁阅读器关键零部件清单

	名称	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备注
1	外观尺寸				
2	印刷线路板				
3	安全芯片				
4	RFID 模块				
5	存储器				
6	天线				
7	软件				